

## 香港房屋委員會

### 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

#### 屯門第 52 區屋邨及樓宇命名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屯門第 52 區正在興建的公共租住屋邨和該屋邨第 1、2、3 期 12 幢新樓的命名。

#### 建議

2. 屯門第 52 區第 1、2 及 3 期共有 11 幢住宅樓宇(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J、K 及 L 座)及 1 幢服務設施大樓，將在 2000 年 11 月前完工。該 11 幢住宅樓宇共有 5 066 個單位，可容納 17 063 人，而服務設施大樓則用作長者住屋、幼稚園及青少年中心。

3. 現建議把上述公共租住屋邨命名為富泰邨，而各有關樓宇則為：

座別	建議的樓宇名稱	備註
A	迎泰樓	租住大樓
B	賢泰樓	租住大樓
C	仁泰樓	租住大樓
D	健泰樓	租住大樓
E	寧泰樓	租住大樓
F	逸泰樓	租住大樓
G	頌泰樓	租住大樓
H	愛泰樓	租住大樓
J	美泰樓	租住大樓
K	秀泰樓	租住大樓
L	君泰樓	租住大樓
AFB	服務設施大樓	長者住屋、幼稚園及青少年中心

4. 署方已諮詢政府有關部門首長的意見。他們對建議的名稱並無異議。

### 假定同意

5. 相信各委員不會反對上述建議名稱。會議事務秘書如在 2000 年 9 月 22 日中午前仍未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或提出討論的要求，即假定建議已獲委員通過，並會採取適當行動。

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  
麥池漢  
電話：2761 7465  
傳真：2761 0019

檔號：HD(MB)DTME 11/31/1  
日期：2000 年 9 月 8 日